

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文件

党委〔2017〕71号

关于印发《宿州学院处级领导干部任职 试用期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宿州学院处级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9月15日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
2017年9月19日



宿州学院处级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全面、准确地考核试用期领导干部，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与监督，完善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机制，根据中共中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组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以及省委组织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提拔任职的非选举产生的试用期领导干部职务干部。

第三条 试用期为一年，从校党委会决定任职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 试用任职的干部应按其试任的职务，履行相应的职责，享受相应的政治和工资待遇。

第五条 新提拔任职的领导干部，试用期内原则上不得外出脱产学习、进修、访学等。确因工作需要的，在试用期内外出脱产学习、进修、访学等，学校将根据其学习、进修时限适当延长试用期。

试用期内处级领导干部离岗外出，时间超过1年的，一般免去现职。

第六条 试用期满，由党委组织部组织协调对试用干部进行考核。

（一）考核原则

考核应坚持党管干部、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客观公正、注

重实绩、群众公认的原则。

（二）考核内容

按照德、能、勤、绩、廉五方面，在全面了解试用期内的思想政治表现、组织领导能力、工作作风、工作实绩和廉洁自律方面情况的同时，重点考核试用期内干部对所任职务的适应能力和履行职责的情况。

（三）考核等次

考核分胜任、基本胜任、不胜任三个等次。

（四）考核程序

1. 个人总结。对照考核内容和岗位职责，就试用期间的履行职责情况、工作完成情况、存在的不足和今后的工作思路与改进措施等方面撰写工作总结（2000字左右），填写《宿州学院领导干部试用期满考核表》（见附件1）送交党委组织部。

2. 本人述职。考核对象在本单位全体教职工大会上述职。述职内容为本人一年内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参加述职会议的人员，二级学院、后勤管理处以党总支为单位，全体教职工参加；机关部处以党支部为单位，党支部所辖范围的全体教职工参加，同时吸收相关部门负责人和服务对象代表参加。

3. 民主测评。述职结束后，由参会人员根据述职内容及干部实际表现填写《宿州学院领导干部试用期考核民主测评表》（见附件2）进行民主测评。

4. 组织考察。考核组听取考核对象的分管校领导、工作联系

密切的单位主要领导和所在单位代表意见，进一步了解考核对象在试用期间各方面情况。

5. 综合评定。考核组根据民主测评和组织考察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在征求纪委等相关部门意见后，提出考核组初步意见；由校党委会确定考核等次结果。根据《安徽省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领导干部暂行办法》，在考核时，若民主测评中胜任和基本胜任得票率未达到三分之二或不胜任得票率超过三分之一的，视为考核不胜任。

第七条 纪律监督。为保证干部考核工作的公开、公正、客观、真实，考核人员要严格遵守考核纪律，严格执行考核程序和考核标准，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校纪委和党委组织部在考核期间联合受理教职工对干部考核的来信、来访，并将情况及时向校党委汇报。

第八条 考核结果运用。考核结束后，对考核胜任的，由校党委发文通知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校党委会决定试用之日算起；对考核基本胜任的，视情况延长试用期 6 个月；对考核不胜任的，免去试任职务，不再保留试任职务的相应待遇，一般按试任前职级和专业技术职务安排适当工作。

第九条 试用干部在试用期间工作出现重大失误或犯有严重错误，不宜继续试用的，经校党委会讨论决定后，免去试任职务，提前结束试用期，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条 党委组织部按照校党委的要求履行领导干部试用

期间的教育、管理和监督职责。

第十一条 经考核后被免去试任职务或被提前终止试用期的干部，如有异议，可在被通知终止任职后的一周内向党委组织部提交书面复议申请，党委组织部在收到复议后的一个月内按干部管理权限报请校党委或督促有关部门进行复议，并给本人以答复。

第十二条 科级干部试用期管理参照此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宿州学院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满考核表

2. 宿州学院干部任职试用期满民主测评表

